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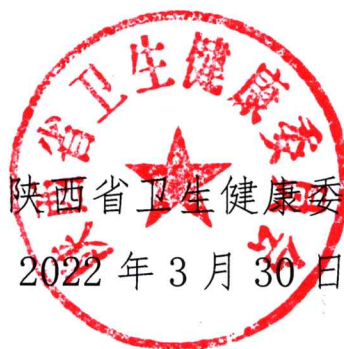
陕卫财务函〔2022〕92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委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陕财办资〔2022〕39号）要求，决定在委预算单位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现将《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委财务处罗忠科 电话 029-89620671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陕财办资〔2022〕39号）要求，决定在委预算单位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部及省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步骤、分级实施、确保成效”的原则，提高认识，聚焦重点，解决资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落实专项行动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建立资产领域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台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重点整治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等八方面32类突出问题。

（一）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一是资产闲置仍租入同类资产；二是资产出租仍租入同类资产。

（二）违规购置、处置资产。一是未按规定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履行新增资产配置程序或超出批复内容配置资产；二是申报新增资产配置提供虚假资产存量信息、使用情况等材料；三是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四是资产闲置仍新购同类资产；五

是超过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六是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七是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等。

（三）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资产、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一是出租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是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三是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四是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五是出租价格背离市场公允价格；六是超过租期后未经批准继续出租；七是未经批准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八是违规投资期货、股票，购买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品等；九是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十是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十一是资产处置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四）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或上缴不及时。一是资产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二是多收、少收、不收资产收入；三是截留、占用、挪用、坐支资产收入；四是侵占、私分、隐匿资产收入。

（五）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一是存量资产账实不符；二是新增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或登记在固定资产等其他科目。

（六）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一是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二是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公共基础设施等。

（七）临时机构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临时机构未经审批配

置资产或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二是临时机构撤销前未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三是超过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

（八）其他问题，财政部门认为应当纳入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4月10日前，各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并对人大提出问题以及审计、社会监督等有关方面移交线索要逐一核查。对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管理。

（二）督导与复查。5月15日前，我委将对各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督导与复查，重点复查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与整改情况，重点复查覆盖面将不低于40%。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将对省级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不低于20%。

（三）及时报告。5月起，各单位每月2日前向省卫健委报告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并附问题查出和整改台账。省卫健委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我委工作进展情况。

（四）完善制度。各单位要结合专项行动查出问题，持续完善本单位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总结。7月初，我委将全面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问题查出和整改台账，向省财政厅报送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明确，落实到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我委成立委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财务处、办公室、人事处、机关纪委为成员单位的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组织全委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具体负责全委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解答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严肃纪律。对在自查自纠和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权限追责问责。对情节恶劣问题，要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对在资产领域专项行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会同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1.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资产领域问题查出和整改台账
2. 相关政策依据

附件 2

相关政策依据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
- (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 号)
-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
- (七)《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 号)
- (八)《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3 号)
- (九)《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4 号)
- (十)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37 号)
- (十一)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陕政发〔2021〕48 号)
- (十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9〕12 号)
- (十三)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9〕16 号)

（十四）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陕财办资〔2018〕176号）

（十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及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19〕224号）

（十六）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14号）

（十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2号）

（十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

（十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临时机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2021〕173号）

（二十）其他相关规定。